

匪區「人民公社」所有制與經營管理制度之演變情形及現狀分析

一 演變情形

酬制度不必忙於改變，在條件成熟時始可改行工資制。

「人民公社」實際推行情形，則較決議遠為急進，列述如左：

(一)立即成立縣聯社，至四十七年十一月底止，已有縣聯社九

四十七年度初，由於農工業生產「大躍進」之現實需要，匪區各地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紛紛進行歸併，以期人力、財力、物力得以在較大範圍內統籌調度。併社工作進行中，匪乘機將其轉化為「

人民公社」，並滲入共產主義幻想成份，企圖將新成立之「人民公

社」於滿足現實需要之同時，作為準備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之基層組織形式。是年八月底，匪黨中央正式發佈「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公社化」運動乃大規模展開，在不及三個月

之時間內，全匪區七十四萬餘個高級農業合作社已被歸併轉化為二萬六千餘個「人民公社」。

(三)原農業社員自留地立被取消，併入集體經營，私有牲畜

、林木及股份基金全部轉為「公社」集體所有。

(四)所有生產管理，勞力調配，統由「公社」管委會統一安排，集中控制，經營盈虧由「公社」統一負責，所屬各生產隊成為從事生產與管理勞動之單位，生產計劃由「公社」制定，生產任務由

「公社」定死。

(五)普遍實施半供給半工資之分配制度，全社工資與供給統一標準，統一支付。

「時」：

(一)在所有制方面，以集體所有制為宜，不必忙於改集體所有為全民所有；發展縣聯社應列為次一步驟之措施，原農業社社員之自留地，零星果木及所繳股份基金不必忙於處理。

(二)在生產管理方面，原農業社改為耕作區或生產隊，原有生產組織與管理制度暫時不變，照常經營，以後逐步合併，清理及解決，以保證生產不受影響。

(三)在分配與計酬原則方面，原農業社按勞動日分配收入之計

合作社時期集體所有與集體經營剝奪農民私有財產，限制農民經營自由，原非農民所能接受，「公社化」又較合作社控制嚴密，而「公社化」實際推行情形則更較決議所規定為急進，致在所有制與經營管理方面造成過度集中，及在分配方面出現「平均主義」傾向，加以生產指標不斷提高，「大軍團作戰」之勞動方式連續實施，以及「生活集體化」之普遍推行，遂引起若干嚴重問題，如羣衆疲困，社隊脫節，物資浪費及商品性生產之驟然萎縮，影響匪偽政權之收購，並使城市副食品供應陷於極度缺乏。此類問題在農業社

時期原已部份存在，「公社化」之推行，使其更形普遍，複雜與激化。不僅在經濟方面欲益反損，在政治方面亦引起整個社會之不安，甚至匪黨內部意見紛歧，派系鬥爭亦因而趨於劇烈。

四十七年年底，為處理「公社化」問題，匪在武漢召開六中全會，作成一項「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決議內容除強調「公社」合於現實需要，應予繼續維持外，最重要者為生活方面應實行「大集體」「小自由」，與在生產方面應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之制度，關於所有制方面則未作任何改變之提示。決議承認「公社」成立不久，組織未臻健全，由於成立「公社」而發生之有關生產、分配、生活福利及經營管理等方面之各項新問題，未獲系統解決，亟需迅速統一全黨全民對「公社」之認識，加強對「公社」之領導，整頓與鞏固「公社」之組織，確立與健全「公社」之制度，組織「公社」之生產與生活；同時指示各省、區結合冬春兩季生產任務，進行以五個月為期之「整社」工作。

在整社工作中，共匪將原由「公社」集中之所有權與經營管理制度逐步下放，但五個月期滿，整社工作仍未完成。至四十八年八月匪在廬山召開偽八中全會，通過「展開增產節約運動的決議」，對於「公社」所有制與經營制度方面，指出：「在整社過程中，已貫徹執行了分級管理、分級核算、按勞分配、多勞多得的原則，確立了在目前階段。公社生產資料實行三級所有制，生產隊一級所有權是基本的，公社一級所有權是部份的，而生產小隊也應該有小部份所有權」；「政社合一之人民公社已克服了早期由於缺乏經驗而產生的某些集中過多和某些平均主義的傾向，以及某些浪費現象，迅速走上了健全和鞏固的道路」。另據全會公報披露，「人民公社」經整頓後業已「站穩腳跟」。

偽八中全會對於分級所有與分級管理具體內容未作規定，合作

化時期曾先後發佈二次合作社示範章程，詳明規定所有，經營管理等具體措施，但「人民公社」則迄未見有示範章程一類之文件公佈，顯見「整社」以後之一套辦法仍未達到完全定型之程度。

整社及改制以後，「公社」三級經濟情形，以河南省為例，四十八年「公社」公共積累較四十七年增長一倍，在全社總產值中，「公社」級經濟佔百分之十六點四，生產隊一級經濟佔百分之七十二點七，生產小隊一級經濟佔百分之六點四，社員家庭副業收入佔百分之四點五（見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匪「人民日報」刊載偽河南省委書記史匪向生「關於鞏固和發展人民公社的幾個問題」）。足見目前「公社」經濟重心已移至生產隊一級。

二 現狀分析

「人民公社」所有與經營管理制度目前雖尚未完全定型，但除非遭遇羣衆革命或嚴重災變，在最近期內當不致再發生重大變化。據數月來匪報零星披露資料，加以整理，大致可歸納如次：（註）

（一）三級所有制具體情形：

① 主要生產資料如土地、耕畜、農具及副業工具等均歸生產隊一級所有，因在整個「公社」生產資料中所佔比重最高，故生產隊之所有權為基本的。

② 「公社」一級保有社營企業，各生產隊不能單獨佔有之大型農業機械及設備等統歸「公社」一級所有，因所佔比重較低，故「公社」之所有權為部份的，「公社」並得向各生產隊提取適當積累，作為未來發展「全民所有制」之槩桿。

③ 生產小隊保有隨時需用性小農具之所有權，包產獎勵及包產以外收入之一部份亦歸小隊所有，因所佔比重最低，故

小隊之所有權爲小部份的。

(一)「公社」所有生產資料，除屬於社營企業之部份外，在「公社」範圍內統一調撥使用，生產隊所有之生產資料。分交所屬各小隊固定使用。

(三)「公社」管理委員會主持全社行政，領導全社經濟，統籌安排全社土地與勞力，制定「公社」生產計劃。另一方面，「公社」直接經營社辦企業，就社辦企業部份自行核算，自負盈虧責任。

(四)生產隊在「公社」管委會領導之下，爲分片管理生產及進行經濟核算之基本單位。生產經營管理權主要歸屬於生產隊一級。

諸凡作物安排，產量指標及生產有關技術措施均由生產隊會商各生產小隊制定，「公社」生產計劃則以生產隊之生產計劃與生產小隊之包產計劃爲制訂之依據，但「公社」保有根據國家計劃對生產隊之生產計劃予以平衡與調整之權，生產隊生產計劃確定後，對生產小隊實行分段發包。生產隊亦得成立專業隊經營規模較小之企業。

(五)生產小隊在生產隊管理下，爲組織勞動與承包生產之單位。小隊隊務委員會將全體隊員依照季節及農事需要劃分爲若干作業組，分別擔任耕地、插秧、積肥、田間管理等工作。小隊對生產隊以合同形式分段承包生產。包產採「三包一獎」制，即「包產量，包工數，包成本及超產獎勵」。小隊在保證完成包產任務之前提下，得經營不便於生產隊經營之小型副業，與利用田邊地角及其他閑置土地。小隊承包生產，按期將全部產品上繳生產隊，所需生產費用依照包產合同規定數額包乾使用，臨時性購買向生產隊實領實報，超產部份及包產以外之經營收入，依照一定比例上繳於生產隊，剩餘則歸小隊所有，其中超產部份上繳後之餘額即成爲生產隊對小隊超產之獎勵。

註：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及廿一日「人民日報」。

三 今後發展

共匪推行「公社」之基本要求原在驅使農民增產及清除農民財產私有觀念。「公社化」以來農民之反抗與杯葛，迫使共匪不得不作最嚴肅之考慮，整社後所作轉變即爲對所遭遇困難之讓步。此種讓步乃戰術退却，而非原則放棄，其主要目的在於求得站穩腳跟。

同時，在農民方面，由於半年來「大軍團作戰」方式之勞動，已感極度疲困，集體生活之有限度放寬，所有制與經營管理權之下放及小部份家畜私養之恢復，亦均能使農民略感鬆弛，得以稍事將息。在此兩種情形之下，目前匪區農村可能已較整社實施前略形安定。

共匪之目的在征服農民，農民之目的則在要求獲得自由，當然雙方均不能以現狀爲滿足，故所謂略形安定，亦僅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即所謂「相安一時」而已。一方面，誠如共匪所言，「人民公社」業已「站穩腳跟」，所謂站穩腳跟，自係發動再度進攻前之準備階段；農民方面最根本之要求則在私有財產與自由經營之恢復，「公社」固非農民所能接受，即較「公社」爲低之農業合作社亦非農民所能長期順從。

(六)生產隊經營農副業之收入，部份提交「公社」管理委員會作爲積累及充「公社」統一繳納稅捐之用，部份作爲本隊生產費及公共積累，其餘充全隊全年消費基金，以供給（主要爲口糧）與工資之形式，交與所屬各小隊進行分配。小隊按月向生產隊具領供給糧食與工資，糧食部份交公共食堂，以依人定量方法按口供應，工資部份則就所領工資總額以評工記分方法結算每個勞動力全月應得工資並即發放。

特務監視，農民情形則相反，過去各處發生之杯葛與反抗，大多係自發的，相互間未曾有意思之聯絡，因而係無組織且無計劃的。共匪在對農民之戰爭中，一直均處在上風。但目前形勢已有若干改變，下放幹部中部份可能與農民結合，「公社」集體勞動與集體生活所加於農民之鍛鍊，亦已使農民之組織性大為加強，知識份子與廣大農民團結所生力量已非過去情形可比，此為目前之重要特徵。

「人民公社」之作用，已使四十七年農業生產有若干增加，但

未達到共匪所要求之目標，自四十八年起且又下降，可於糧荒之普遍與持續窺其端倪。四十七年產量為匪據以後之顛峯年，即以是年而論，農業生產雖有增加，但因奴役過甚，衡以支出代價之鉅，殊與經濟原則不符，在某種意義上言，可謂得不償失，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情況更不待言。生產為「公社」問題之中心環節，生產衰落之勢不能挽回，「公社」制亦將無法鞏固。「公社」在目前已與共匪之生死存亡息息相關，「公社」制崩潰，即為共匪整個經濟體系與政權垮台之開始。故共匪對「人民公社」必將貫澈到底；「公社」化程度愈高，愈益觸及人性之深處，其受到之抗拒亦將愈益劇烈。

「人民公社」問題中，共匪與農民「相安一時」之情形，如不遭遇重大災變，可能在最近期內不致有何變化。但共匪在站穩腳跟後對農民之再度進攻亦不可能長期停頓，長期停頓事實上等於鼓勵農民之反攻，故少則一、二年，多則三、五年，終將再度爆發，同樣，農民如能獲得自由世界之鼓勵與援助，反攻亦可提前實現。

共匪對農民之再度進攻，將表現在「人民公社」制之進一步提高。今後發展重點將有左述各端：

(一) 為財產公有化程度之提高，一面增加大集體所有之比重，將隊基本所有轉變為社基本所有，並使「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

有制」蛻化，澈底消滅私有財產之影子，而為進入共產主義創造條件。其所採步驟將為加速發展社辦企業，提高「公社」向所屬各生產隊提取公共積累之比率，進而推行已一度停頓之縣「聯社」與「縣社」，使集體範圍擴大，集體與個人間之距離愈來愈遠。「人民公社」積累在「公社」國民收入中之比重已由四十六年合作社時期之百分之十提高至四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八點二，今後尚將進一步提高。

(二) 為在生產方面，將竭力促進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生產商品化，以滿足加速工業化之需要，但農業機械化前途充滿荆棘，絕非短短十年所能完成，在今後數年內，人力之殘酷役使無法減輕，且將變本加厲，生活集體化尤其公共食堂前年春季曾一度散伙，去年春季參加人數又再度達到農村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三，今後自將繼續擴展，以期全部納入，便於役使。另一方面，商品化程度最高之多種經營與社辦工業將受到更大注意與推動，因此，農村勞力缺乏之問題亦將更形嚴重。

(三) 為「公社」經濟計劃性之提高，目前「公社」經濟係通過購銷合同間接納入國家計劃，今後計劃性將因「政社合一」之加強與「全民所有制」成份之增加而提高，並日益與直接納入國家計劃相接近。

(四) 為「政社合一」與「書記掛帥」之加強，「政社合一」為共匪通過「人民公社」組織，控制勞力，促進農業生產與工業化，加強備戰及實現向共產主義過渡等所有活動之中心環節，具有槓桿作用，另一方面，黨又為政之靈魂。為提高「人民公社」，自須對「政社合一」予以進一步之加強，包括書記直接領導，幹部下放，進行民兵之整訓，擴大生產之規模，並展開共產主義之思想麻醉，其中黨委「書記掛帥」為推展一切工作之發動中心。